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4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劉宛婷

被告 社忠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泰元

被告 邱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8萬4,7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社忠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社忠公司）於民國
109年5月15日邀同被告邱泰元、邱泰華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
原告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，約定就社忠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

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其他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為限額，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。嗣社忠公司於111年9月8日向原告借款400萬元及100萬元等2筆款項(下合稱系爭借款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8日起至116年9月8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.655%計算(目前為1.72%+1.655%=3.375%)；並約定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且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社忠公司自114年2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68萬4,71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放款(單筆授信)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-51、77-91、113頁)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。又連帶保證，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。查社忠公司邀同邱泰元、邱泰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系爭借款，未依約清償，依約所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268萬4,7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邱泰元、邱泰華為社忠公司對原告所負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社忠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68萬4,7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芳儀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100萬元	53萬6,942元	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	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3.375%計算之利息。	依左列所示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400萬元	214萬7,777元	自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總計		268萬4,719元		